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4 樓 401 號會議室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 (主席)
陳博智先生
朱景玄先生
鍾志樂先生
李正雅女士
李碧儀女士
李永權先生
韋海英女士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馮宇琪醫生 (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 (教育局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葉永成先生 (副主席)
陳志超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董健莉女士
王香生教授
容樹恒醫生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代表)

列席者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范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潔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亦歡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梁美莉教授代表因事未能出席的霍啟剛先生出席會議。

1.2 主席表示雖然陳志超委員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他亦藉此機會衷心祝賀陳志超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本年 6 月 23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各委員審閱。其後，秘書處收到民政事務局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經修改的會議記錄修訂本已於 8 月 26 日電郵予各委員，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委員沒有其他的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第三十六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全民運動日 2015」報告

3.1 主席請康文署李鳳鳴女士以投影片形式報告「全民運動日 2015」的活動安排。同時，他歡迎秘書處邀請香港中國體適能總會教練黃永輝先生示範及帶領委員一齊練習「全民健體操」。

3.2 李鳳鳴女士報告康文署已於今年 8 月 2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5」，以「健體強身」為主題，提倡「日日運動半個鐘，強身健體人輕鬆」的訊息。為配合今年的活動主題，康文署特別邀請了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特別設計一套名為「全民健體操」的動作。這套體操共分八式，市民可透過簡單的動作伸展筋骨，鍛鍊體魄及提升健康水平。

3.3 香港中國體適能總會教練黃永輝先生示範及帶領委員一齊進行全民健體操，讓委員對「全民健體操」有更深的認識。

3.4 李鳳鳴女士繼續報告「全民運動日 2015」活動，今年的活動多元化，除了加強推廣全家成員一起恆常運動外，也鼓勵殘疾人士及長者多參與運動，每天進行最少 30 分鐘運動。當天的活動反應十分理想，吸引超過 22 萬市民參與，包括全港 18 區共舉辦逾 190 項多元化免費康體活動，逾 3 萬 1 千人參與，以及約 19 萬 1 千人使用免費的康樂設

施。

3.5 同時，為加強全民運動日在社區的協同效應，康文署專函邀請 18 區區議會、全港中、小學及大專院校、物業管理公司/業主法團、非政府機構，私人遊樂場地、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社區體育會、商業健身中心在 6-8 月期間舉辦相應活動，如免費康體活動、在特定日期免費開放場地設施、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並獲超過 340 個機構支持，受惠人數超過 30 000 人(去年支持機構及受惠人數分別為 186 間及 7 812 人)。

3.6 此外，自 2011 年開始，康文署在全民運動日開放免費康體設施方面，會向使用者進行意見調查，收集他們對使用免費康體設施方面的意見。在今年 3 月 12 日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可進一步透過問卷調查，收集參加免費康體活動市民的意見，以取得他們的簡單數據、與及他們對參與講座及其他活動的目的及期望，以方便主辦單位在來年計劃活動時，可更有效切合不同對象的需要。有見及此，康文署在 8 月 2 日「全民運動日」中進行了免費康體活動問卷調查，訪問當日參與活動的市民，並收回 2 340 份有效問卷，而初步分析所得結果如下：

- (a) 在 5 個免費康體活動類別中，包括(i)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ii)健體閣（例如毛巾健體操、呼拉圈健身操及器械健體操）、(iii)親子體育活動、(iv)殘疾人士活動及(v)體育同樂活動（例如羽毛球、乒乓球及舞蹈），有超過 88%或以上的受訪者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上述 5 項活動，其中以體育同樂活動、健體閣及親子體育活動類別，得到的滿意或非常滿意程度超過 91%；而在各活動類別中表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介乎 0.8%至 2%之間；
- (b) 就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的主題，有近 44%的受訪者表示對「運動與健康」有興趣，其次是「運動前後的熱身及緩和運動」，約佔 31%；
- (c) 有超過 86%的參加者認為參與了當日活動後，可提高他們對運動或其他體能活動的興趣；
- (d) 有近 90%的參加者表示會繼續運動或參加其他體能活動；
- (e) 有超過 32%的受訪者表示獲悉「全民運動日」的資訊是來自康文署分區辦事處及康樂場地，而電視及報章分別佔 26%及 24%；及
- (f) 上述問卷調查結果將會作為制訂來年活動的參考。

3.8 另外，康文署已於本年 6 月開始透過多方面的宣傳平台，進行廣

泛宣傳；並且透過政府宣傳短片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宣傳項目包括在康文署網站設立專題網頁，供市民瀏覽及擷取有關活動的資料。另外，康文署亦以不同的傳播媒體，如報章及電台，主要的交通工具，例如港鐵站的廣告牌及全港九新界巴士的「路訊通」等，以及利用遍佈各區的郵袋補給箱的廣告位和在多間郵局派發活動單張，向全港市民廣泛宣傳此項大型活動。

3.9 除此以外，康文署也透過轄下各分區辦事處及康體場地、圖書館、學校、地區團體等張貼活動海報、派發單張、懸掛大型橫額、擺放展板及設置 5 個不同設計的 3D 立體照相佈景板，向市民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5」的訊息。

3.10 而「全民運動日」政府宣傳短片於活動後仍在各電視台、電台及康樂場地播放；而「全民健體操」短片已上載康文署網頁，以便繼續向市民推廣恆常運動的益處。

3.11 為持續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計劃來年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來年度的計劃會在稍後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報告。

3.12 委員就「全民運動日 2015」活動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王林小玲女士讚賞活動宣傳理想和帶出正面效果，以體育明星作為 3D 立體照相佈景板也廣受市民歡迎。她建議延長這些佈景板的擺放時間，以持續推廣社區體育，吸引市民多做運動之餘，也可為香港旅遊作出宣傳。同時，王林小玲女士亦多謝康文署安排傷健共融活動，讓各持份者也可參與。此外，她希望康文署在遊樂場加設讓輪椅人士或嚴重殘障人士也可享用的康樂設施，以達致傷健共融。
- (b) 李永權先生表示「全民運動日」反應熱烈，他建議加多一日的活動、設立年齡組別和限制各組別的參加人數、增加長者組別，並以孫兒為誘因，舉辦「爺孫同樂日」，鼓勵長者多些參與運動，以減低醫療方面的壓力。他並建議同時開放體育館旁的公園設施，增加活動範圍，讓更多市民參與。除此以外，他提議與領展和港鐵公司商場協作，希望這些公司可利用此機會回饋社會，例如在活動日持長者卡人士免費乘坐港鐵。
- (c) 李碧儀女士認為康文署可考慮盡早通知各機構，以便和商界協商「全民運動日」協作的範疇。她也提議康文署去信區議會和地區的非牟利機構，建議它們在會議或活動中安

排「全民健體操」活動，以協助推廣運動信息。

- (d) 楊世模博士讚賞康文署成功舉辦「全民運動日」。他建議採用真實個案以增加宣傳之效，證明任何年齡人士只要持續運動，便可有效改善體質。同時，他提議持續推廣圖書館的運動閣和利用網站宣傳訊息，包括增設「快速響應矩陣碼」(“QR-code”)和列出機構的支持項目，分別透過互動功能向市民傳達勤做運動的好處；以及鼓勵支持機構來年繼續支持「全民運動日」。
- (e) 李正雅女士提議將「全民健體操」宣傳物品寄給機構或透過機構網頁作為推廣，鼓勵機構員工在工餘時間多做運動。此外，她建議獎勵參與的機構，增加活動的持續性。
- (f) 康文署副署長范偉明先生同意委員表示活動的持續性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他表示「全民健體操」雖是活動較後期製作的新項目，除在活動日推廣外，日後會繼續向社區持份者推廣，並鼓勵教練在康文署活動中帶領參加者作為熱身及緩和動作之用，作持續的推廣。范偉明先生表示明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將在8月5日開幕，與歷來「全民運動日」在8月首星期日(即7日)的舉辦日期相近，屆時各機構、傳播媒體和市民的注意力預算會較集中在奧運會上，因此，他提出可將「全民運動日」的舉辦日期提前或延後，以吸引市民對活動的關注。同時，他補充由於今年「全民運動日」參加者有很多來自學校，他希望委員考慮活動可安排在學校暑假和避免在考試期間舉行。王林小玲女士表示提前一個月(即7月初)舉行「全民運動日」對學校較方便，因學生未放暑假和剛考試完畢，響應活動可配合校內活動，相信會有更多參與人數。朱景玄先生讚賞委員會秘書報告全面。他補充「全民運動日」源自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後的延伸活動，他希望每年繼續舉行此活動，引起市民關注恆常做運動的重要。梁美莉教授表示有關與奧運會相關活動的安排需向奧委會申請，並補充明年奧運會開幕日將於8月5日在巴西舉行，即是香港時間8月6日(星期六)舉行。
- (g)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他表示今年活動較去年豐富，包括宣傳策略理想，調查結果正面，活動能夠鼓勵市民多做運動。主席希望委員協助推廣「全民健體操」，培養市民恆常運動的習慣。此外，他多謝各委員參與和支持各區「全民運動日」活動；並感謝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署理副署長蔡志滿先生和助理署長黃達明先生出席於8月2日在中西區香港公園體育

館舉行的「全民運動日」，與市民一起同樂。

議程項目 3：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04/15)

4.1 主席表示第五屆港運會已於今年 5 月 31 日順利完成，籌委會亦已就活動完成檢討。他請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向各委員介紹 CSC 文件 04/15 內容。

4.2 羅慧儀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紹 CSC 文件 04/15 內容。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的意見要點及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朱景玄先生表示女子參與足球運動漸趨普及，希望在資源許可下考慮加設足球女子組比賽。韋海英女士補充有些區份暫仍未有女子足球隊，她建議擴闊女子組的年齡範圍，以增加參與率。
- (b) 李永權先生查詢康文署在港運會賽事安排上會否購買保險和各區在安排運動員參賽時是否也要購買保險，以釐清遇到意外時的責任問題。
- (c) 羅慧儀女士表示按政府現行的政策，政府部門一般不會向保險公司購買任何保險，政府會自行承擔有關的風險及責任。基於上述的原因，康文署所舉辦的活動均不會為參與者購買任何保險。由於港運會的訓練及比賽均在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舉行，如市民於訓練或比賽時受傷，並證實是康文署疏忽所引致，受傷市民可向政府索償。此外，大會在港運會比賽的報名章程內均有提示參賽者須自行購買所需的保險，以加強保障。同時，康文署亦有要求承辦商或協辦的體育總會就有關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各方權益。

4.3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他表示能夠參與過去五屆的港運會籌委會，他感到非常之榮幸，他並讚揚今屆港運會無論在組織、規模、市民的參與程度及支持度都進一步提升，大會工作人員在籌辦過程中所獲得的經驗越見豐富、成熟，成績是有目共睹。舉辦港運會確能有效推動地區體育發展及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希望將今屆的經驗總結提交來屆港運會籌委會詳細考慮。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5

5.1 康文署陳潔芳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今年由香港主辦，已於 7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順利舉行。她多謝王林小玲女士及楊世模博士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代表香港接待上海的運動員。

5.2 她續報告香港及上海各有 40 及 39 名(共 79 名)11 至 16 歲的青少年參加。交流的體育項目包括乒乓球、游泳及籃球，活動內容包括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參觀體院、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單車館及遊覽星光大道、欣賞維港夜景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等。

5.3 同時，今年的交流營是首次與香港體院聯合主辦，香港體院為運動員提供住宿及訓練場地，讓上海及本地年青運動員可以在完善的培訓環境及設施下進行交流。是次活動為兩地的青少年提供機會切磋技術，交流運動心得，建立友誼，並透過其他參觀活動體驗香港的生活文化。兩地的運動員都非常滿意是次的安排。明年的交流營將由上海主辦，我們會與上海體育局商討來年交流營的運動項目及活動安排。

5.4 王林小玲女士多謝康文署採納委員去年的建議，安排今年的體育交流活動在香港體院進行，她認為非常適合，代表團也十分滿意，並希望日後可以繼續安排在香港體院進行，向外界和國內代表團展示香港精英運動員培訓的體育設施。此外，她提議來年可以考慮選擇其他體育項目，配合香港體院不同的設施，讓更多年青運動員可以參與交流活動。

5.5 楊世模博士多謝康文署在各方面理想的安排。他表示活動在室內場地進行，可以避免不佳的天氣而影響進度。此外，他建議來屆香港以地區為參與單位，派出地區體育會或地區上體育項目出色的團體為代表，他希望在體育競技外，也可推廣地區體育和提升文化交流。王林小玲女士建議可因應該屆交流活動目的而選取地區體育會或體育總會為參與單位。據她了解，國內以省或市為地區代表隊，各省或市有個別的訓練方式。她續表示香港的體育總會以梯隊訓練選派出相應技術的運動員；而國內各地區隊則技術水平不一，因此兩者可能有技術水平的差異。李永權先生和韋海英女士同意活動以交流為主，並表示可視乎國內代表團的體育技術水平而派出相應的運動員參與。

5.6 主席多謝王林小玲女士及楊世模博士代表委員會接待上海的代表團和多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他建議如日後在香港體院進行活

動，可善用香港體院的優勢，邀請該院校的教練和派出青年軍作交流安排。同時，如適逢有國際性而又可觀性強的體育項目在香港舉辦，亦可安排參觀和以此作為介紹香港的體育文化，既可作為交流活動，又可結合體育委員會轄下三個事務委員會所提倡的精英化、普及化和盛事化的效應。

會議結束

6.1 主席多謝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6.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